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度
及民國一〇二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107號6樓
公司電話：(02)2776-3315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5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6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52
(七) 關係人交易	52-54
(八) 質押之資產	5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 其他	55-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2-6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1、63-64
3. 大陸投資資訊	61、6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6-94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97)金管證(六)第 0970005927 號

會計師：蕭翠慧

蕭翠慧



曾祥裕

曾祥裕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



天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30,887	7	\$158,737	8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及七	9,935	1	14,266	1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196,605	10	189,164	9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48,222	2	51,355	3
130x	其他應收款		1,196	-	658	-
1410	存貨	四及六.6	289,781	15	257,295	13
1470	預付款項		7,254	-	5,56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75	-	88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84,955	35	677,931	34
1523	非流動資產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43,318	2	56,397	3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3,233	-	3,233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239,422	13	255,349	13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925,730	48	936,565	47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6,383	-	6,453	-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5,479	-	9,240	-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22,476	1	36,852	2
15xx	存出保證金		24,618	1	24,83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70,659	65	1,328,922	66
1xxx	資產總計		\$1,955,614	100	\$2,006,85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明星

經理人：林仁宗

4

會計主管：朱惠玲





天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11	\$45,000	2	\$40,000	2
2150	短期借款		102,444	6	104,701	6
2170	應付票據		23,747	1	32,346	2
2200	應付帳款		178,825	9	183,171	9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20	20,909	1	21,302	1
231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6,650	1	15,766	1
2310	預收款項		9,470	1	7,899	-
2313	遞延收入	六.12	8,569	-	8,77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05,614	21	413,957	2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70	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20	51,479	3	50,122	2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3	53,940	3	74,798	4
26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8,884	-	8,472	-
25xx	存入保證金		114,303	6	133,392	6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9,917	27	547,349	27
	負債總計					
3100	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905,919	46	905,919	45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56,075	3	60,605	3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264,155	13	241,059	12
3300	保留盈餘		3,547	-	3,547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6,877	13	227,831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4,579	26	472,437	24
3350	未分配盈餘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19	39	-	(572)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19	(38,161)	(2)	22,988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及六.14	(2,754)	-	(1,873)	-
3500	庫藏股票		1,435,697	73	1,459,504	73
3xxx	權益總計		\$1,955,614	100	\$2,006,85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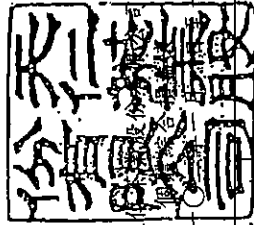
董事長：李明星



經理人：林仁宗

會計主管：朱惠玲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四、六、六.15及七	\$2,150,066	101	\$2,070,369	101
4170	銷貨收入		(15,851)	(1)	(11,746)	(1)
4190	減：銷貨退回		(5,621)	-	(2,791)	-
4000	銷貨折讓		2,128,594	100	2,055,832	100
5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6、六.17及七	862,832	41	817,456	40
5110	營業成本		1,265,762	59	1,238,376	6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31,916	39	810,472	40
6100	營業費用		196,522	9	191,751	9
6200	推銷費用	六.17及七	1,810	-	1,629	-
6300	管理費用		1,030,248	48	1,003,852	49
6000	研究發展費用		235,514	11	234,524	11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6000	營業利益	四、六.18及七	15,070	1	25,241	1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51	-	2,037	-
7020	其他收入		(605)	-	(491)	-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773	1	15,22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20	39,189	2	42,00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4,703	13	276,532	13
7900	稅前淨利		(44,921)	(2)	(45,569)	(2)
7950	所得稅費用		229,782	11	230,963	11
8200	本期淨利	四及六.19	(13,079)	(1)	(2,51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19,508	1	(16,123)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7,459)	(2)	(8,77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3,316)	-	2,74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44,346)	(2)	(24,672)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85,436	9	206,291	10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21	\$2.54		\$2.55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1	\$2.54		\$2.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林仁宗

會計主管：朱惠玲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500	3XXX
B1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23,165	-	(23,165)	-	-	-	-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340)	340	-	-	-	(208,361)
D3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	-	230,963	-	-	-	-
D5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3,382)	(201)	(11,089)	-	230,9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17,581	(201)	(11,089)	-	(24,672)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1,350)	-	-	-	(1,350)
Z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5,919	\$60,605	\$241,059	\$3,547	\$227,831	\$(572)	\$22,988	(1,873)	(1,873)
										\$1,459,504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905,919	\$60,605	\$241,059	\$3,547	\$227,831	\$(572)	\$22,988	(1,873)	\$1,459,504
B1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096	-	(23,096)	-	-	-	-
C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03,832)	-	-	-	(203,832)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4,530)	-	-	-	-	-	-	(4,530)
D3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	-	229,782	-	-	-	229,782
D5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6,192	611	(61,149)	-	(44,3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45,974	611	(61,149)	-	185,436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5,919	\$56,075	\$264,155	\$3,547	\$246,877	\$39	(38,161)	\$(2,754)	(881)
										\$1,435,69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林仁



會計主管：朱惠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代 碼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B01400	\$276,532	\$274,703	-	627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18,396)	(6,7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51,461)	(49,667)
A20100	折舊費用	B02800	56,960	60,296	614	1,498
A20200	攤銷費用	B03700	627	2,184	(881)	(2,610)
A20900	利息費用	B03800	491	605	1,096	1,781
A21200	利息收入	B04500	(253)	(314)	(2,114)	(6,492)
A21300	股利收入	B07600	(2,818)	(2,704)	9,460	6,32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BBBB	(15,221)	(20,773)	(61,682)	(55,27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35	1,38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CCCC	(3,029)	4,33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C00100	6,625	(7,441)	55,000	20,000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C00200	(2,150)	3,133	(50,000)	(30,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C03000	361	(538)	412	-
A31200	存貨(增加)	C04500	(2,250)	(32,486)	(208,362)	(208,36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CCCC	(602)	(1,685)	(202,950)	(218,3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32)	(18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6,397)	14,37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5,905)	(2,25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7,496	(8,5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5,734	(4,286)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EEEE	3,001	884	(27,850)	(4,744)
A32210	遞延收入增加	E00100	4,791	1,571	158,737	163,4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E00200	786	(203)	130,887	158,73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10)	(1,3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5,172	280,6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3	3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53)	(6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084)	(43,5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8,888	236,78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林仁

會計主管：朱惠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主要從事茶葉、茶具及飲料之製造及販賣。另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為積極推動新茶文化，成立「天仁喫茶趣」複合式茶館，朝向多元化之茶藝發展。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107號6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20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與解釋公告第13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2012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6) 2009-2011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為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8.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及商品—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40 ~	55
機器設備	5 ~	8
運輸設備	3 ~	5
辦公設備	5 ~	10
裝修設備	3 ~	10
其他設備	5 ~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3-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5.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公司對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銷售商品交易，將銷售商品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商品及客戶忠誠計畫，分攤過程中參考該客戶忠誠計畫可單獨銷售之公允價值，以衡量其相對應分攤至該計畫之金額。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應予遞延，並於客戶兌換時予以認列收入。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3。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收入認列－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運用統計技術，估計在客戶忠誠計畫下獎勵點數之公允價值。估計採用之參數包括：對預期兌換率所作的假設、未來可用於兌換之商品搭配及顧客偏好。當此計畫所發行之點數尚未失效時，此估計具有重大的不確定性，請詳附註六.12。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4,997	\$4,767
活期存款	68,051	94,784
支票存款	57,839	59,186
合 計	<u>\$130,887</u>	<u>\$158,737</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股 票		
TENFU (CAYMA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u>\$43,318</u>	<u>\$56,397</u>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流動且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亞太工商聯(股)公司	\$-	\$-
展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3,233	3,233
合 計	<u>\$3,233</u>	<u>\$3,233</u>

(1)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2)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非流動且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票據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	\$10,018	\$14,410
減：備抵呆帳	(83)	(144)
合 計	<u>\$9,935</u>	<u>\$14,266</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199,233	\$191,968
減：備抵呆帳	(2,628)	(2,804)
小 計	<u>196,605</u>	<u>189,164</u>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222	51,355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u>48,222</u>	<u>51,355</u>
合 計	<u>\$244,827</u>	<u>\$240,519</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10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1.1	\$-	\$2,804	\$2,804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176)	(176)
103.12.31	\$-	\$2,628	\$2,628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2.1.1	\$-	\$2,767	\$2,767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37	37
102.12.31	\$-	\$2,804	\$2,804

(2)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100-120天	121天以上	
103.12.31	\$243,551	\$768	\$508	\$244,827
102.12.31	239,595	258	666	240,519

6. 存 貨

	103.12.31	102.12.31
副 產 品	\$871	\$406
原 料	83,688	74,704
在 製 品	75,815	59,480
製 成 品	86,320	81,427
商 品	45,914	44,105
合 計	292,608	260,122
減：備抵存貨跌價	(2,827)	(2,827)
淨 額	\$289,781	\$257,295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862,832千元，其中包括存貨報廢損失1,078千元及存貨盤盈468千元。
-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817,456千元，其中包括存貨報廢損失1,388千元及存貨盤盈242千元。
- (3)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12.31		102.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天仁實業(股)公司	\$65,515	100.00%	\$71,636	100.00%
TEN REN TRADING SDN.BHD	6,670	51.00%	6,472	51.00%
TEN REN TEA CO. (S) PTE LTD.	-	99.80%	-	99.80%
TEN REN TEA (HONG KONG) LIMITED	167,237	83.00%	177,241	83.00%
合 計	<u>\$239,422</u>		<u>\$255,349</u>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上項被投資公司TEN REN TRADING SDN.BHD及TEN REN TEA CO. (S) PTE LTD.因對本公司不具重大影響，係以其同期間自結財務報表認列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613千元及1,065千元，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分別為5千元及(201)千元。

除上述外，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9,160千元及14,156千元，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分別為606千元及0千元，係以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裝修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3.1.1	\$659,983	\$243,455	\$57,475	\$226,966	\$56,129	\$313,928	\$7,196	\$1,565,132
增添	2,020	-	20,521	9,696	7,476	11,348	400	51,461
處分	-	-	-	(4,637)	(5,120)	(13,795)	(60)	(23,612)
103.12.31	\$662,003	\$243,455	\$77,996	\$232,025	\$58,485	\$311,481	\$7,536	\$1,592,981
102.1.1	\$659,983	\$243,455	\$55,228	\$212,521	\$53,898	\$296,572	\$6,034	\$1,527,691
增添	-	-	2,247	19,066	4,784	22,408	1,162	49,667
處分	-	-	-	(4,621)	(2,553)	(5,052)	-	(12,226)
102.12.31	\$659,983	\$243,455	\$57,475	\$226,966	\$56,129	\$313,928	\$7,196	\$1,565,132
<u>折舊及減損：</u>								
103.1.1	\$-	\$108,253	\$51,358	\$166,779	\$36,880	\$260,913	\$4,384	\$628,567
折舊	-	5,679	4,153	19,759	5,922	23,913	870	60,296
處分	-	-	-	(3,900)	(4,978)	(12,675)	(59)	(21,612)
103.12.31	\$-	\$113,932	\$55,511	\$182,638	\$37,824	\$272,151	\$5,195	\$667,251
102.1.1	\$-	\$102,249	\$49,486	\$150,336	\$33,648	\$242,056	\$3,725	\$581,500
折舊	-	6,004	1,872	20,469	5,632	22,324	659	56,960
處分	-	-	-	(4,026)	(2,400)	(3,467)	-	(9,893)
102.12.31	\$-	\$108,253	\$51,358	\$166,779	\$36,880	\$260,913	\$4,384	\$628,567
<u>淨帳面金額：</u>								
103.12.31	\$662,003	\$129,523	\$22,485	\$49,387	\$20,661	\$39,330	\$2,341	\$925,730
102.12.31	\$659,983	\$135,202	\$6,117	\$60,187	\$19,249	\$53,015	\$2,812	\$936,565

(1)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9.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u>成本：</u>	
103.1.1	\$8,235
增添	2,114
除列	(845)
103.12.31	\$9,504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102.1.1	\$5,870
增添	6,492
除列	(4,127)
102.12.31	<u>\$8,235</u>
攤銷及減損：	
103.1.1	\$1,782
攤銷	2,184
除列	(845)
103.12.31	<u>\$3,121</u>
102.1.1	\$5,282
攤銷	627
除列	(4,127)
102.12.31	<u>\$1,782</u>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u>\$6,383</u>
102.12.31	<u>\$6,453</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推銷費用	<u>\$36</u>	<u>\$36</u>
管理費用	<u>\$2,148</u>	<u>\$591</u>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預付設備款	\$22,307	\$18,970
預付投資款	-	17,7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9	158
合 計	<u>\$22,476</u>	<u>\$36,852</u>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3.12.31	102.12.31
擔保銀行借款	1.76	\$45,000	\$40,000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07,000千元及312,000千元。

(2)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2. 遞延收入

客戶忠誠計畫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7,899	\$3,108
於本期遞延者	13,622	12,988
認列至損益者	(12,051)	(8,197)
期末餘額	\$9,470	\$7,899
	103.12.31	102.12.31
流 動	\$9,470	\$7,899
非 流 動	-	-
合 計	\$9,470	\$7,899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4,956千元及23,453千元。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4,937	\$5,384
利息成本	8,741	6,40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245)	(6,442)
前期服務成本	-	-
合 計	<u>\$6,433</u>	<u>\$5,347</u>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1,567	\$1,370
推銷費用	3,153	2,819
管理費用	1,713	1,158
研發費用	-	-
合 計	<u>\$6,433</u>	<u>\$5,347</u>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金額	\$(26,436)	\$(10,313)
當期精算損益	19,508	(16,123)
期末金額	<u>\$(6,928)</u>	<u>\$(26,436)</u>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	\$423,964	\$437,05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70,024)	(362,256)
提撥狀況	53,940	74,798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53,940	\$74,798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437,054	\$427,025
當期服務成本	4,937	5,384
利息成本	8,741	6,405
支付之福利	(12,330)	(16,169)
精算(利益)損失	(14,438)	14,4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423,964	437,05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62,256	\$368,14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245	6,442
雇主提撥數	7,782	5,557
支付之福利	(12,330)	(16,169)
精算利益(損失)	5,070	(1,7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70,023	\$362,256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7,782千元。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437,054	\$427,025
當期服務成本	4,937	5,384
利息成本	8,741	6,405
支付之福利	(12,330)	(16,169)
精算(利益)損失	(14,438)	14,4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423,964</u>	<u>\$437,054</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62,256	\$368,14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245	6,442
雇主提撥數	7,782	5,557
支付之福利	(12,330)	(16,169)
精算利益(損失)	5,070	(1,7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70,023</u>	<u>\$362,256</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7,782千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12.31	102.12.31
轉存金融機構	18.82	24.39
短期票券	2.50	4.66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及證券化商品	11.53	10.06
股票及受益憑證	10.78	8.56
海外投資	36.87	33.61
其他	19.50	18.7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12,315千元及4,728千元。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1.75%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20,314)	\$21,975	\$(14,354)	\$16,079

民國一〇三年、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423,964	\$437,054	\$427,005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70,024)	(362,256)	(368,140)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53,940	\$74,798	\$58,88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23,396)	4,119	10,181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5,070)	1,714	3,165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均分別為930,000千元及905,919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皆為93,000千股及90,592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當年度之盈餘狀況，兼顧整體環境，相關法令規定，公司長期發展計劃及穩健財務結構之前提，採平衡股利政策，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5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3,547千元。另本公司並未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3,547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300千元及10,968千元，其估列基礎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2,978	\$23,09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88,431	203,832	2.08	2.2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812	4,530	0.02	0.05
董監事酬勞	4,959	5,364	-	-
員工紅利－現金	4,959	5,364	-	-
合 計	<u>\$223,139</u>	<u>\$242,18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為10,728千元與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10,968千元，差異(240)千元，已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5.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150,066	\$2,070,36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1,472)	(14,537)
合 計	<u>\$2,128,594</u>	<u>\$2,055,832</u>

16. 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之分公司營業場所等已簽訂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房屋營業租賃合約中對於本公司之限制條款如下：

- (1) 承租人得於租賃期限屆滿前提出承購申請，如不承購而有意續租，則需於約定時間內申請換約續租。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承租人使用租賃房屋，應受下列限制：

- ① 不得作違反法令或約定用途之使用。
- ② 不得轉租。
- ③ 轉讓租賃權須先徵得出租人同意。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115,822	\$103,60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54,109	191,979
超過五年	15,567	21,194
合 計	<u>\$285,498</u>	<u>\$316,780</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09,767	\$108,149
或有租金	-	-
合 計	<u>\$109,767</u>	<u>\$108,149</u>

17.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7,390	\$537,357	\$644,747	\$105,796	\$517,260	\$623,056
勞健保費用	11,075	51,519	62,594	10,546	47,907	58,453
退休金費用	5,887	25,502	31,389	5,479	23,321	28,8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71	17,080	20,951	3,837	16,889	20,726
折舊費用	13,469	46,827	60,296	11,129	45,831	56,960
攤銷費用	-	2,184	2,184	-	627	627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含兼職人員)分別為1,535人及1,510人。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租金收入	\$2,699	\$2,496
利息收入	314	253
股利收入	2,704	2,818
其他收入－權利金收入	3,981	4,427
其他收入－其他	5,372	15,247
合 計	<u>\$15,070</u>	<u>\$25,241</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86)	\$(835)
壞帳轉回利益	234	1
淨外幣兌換利益	5,250	3,032
什項支出	(147)	(161)
合 計	<u>\$3,951</u>	<u>\$2,037</u>

(3) 財務成本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605</u>	<u>\$491</u>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3,079)	\$-	\$(13,079)	\$-	\$(13,079)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9,508	-	19,508	(3,316)	16,1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7,459)	-	(47,459)	-	(47,4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41,030)</u>	<u>\$-</u>	<u>\$ (41,030)</u>	<u>\$ (3,316)</u>	<u>\$ (44,346)</u>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516)	\$-	\$(2,516)	\$-	\$(2,516)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6,123)	-	(16,123)	2,741	(13,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774)	-	(8,774)	-	(8,7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7,413)</u>	<u>\$-</u>	<u>\$(27,413)</u>	<u>\$2,741</u>	<u>\$(24,672)</u>

20. 所得稅

(1)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43,243	\$44,79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24)	89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802	687
所得稅費用	<u>\$44,921</u>	<u>\$45,56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3,316</u>	<u>\$(2,74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274,703</u>	<u>\$276,532</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46,699	\$47,01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655)	(97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89)	(60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90	4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24)	8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44,921</u>	<u>\$45,569</u>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佣金支出	\$486	\$(140)	\$-	\$346
未實現兌換利益	(345)	278	-	(67)
存貨跌價損失	480	-	-	480
呆帳超限數	63	(37)	-	26
長期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204	-	-	20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376)	(1,635)	-	(4,011)
未休假給付	2,170	(535)	-	1,635
客戶忠誠計畫之遞延收入	1,343	267	-	1,6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47,401)	-	-	(47,40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4,494	-	(3,316)	1,178
遞延所得稅(費用)		<u>\$(1,802)</u>	<u>\$(3,316)</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40,882)</u>			<u>\$(46,00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9,240</u>			<u>\$5,47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0,122)</u>			<u>\$(51,479)</u>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佣金支出	\$398	\$88	\$-	\$486
未實現兌換損失	441	(441)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45)	-	(345)
存貨跌價損失	-	480	-	480
呆帳超限數	37	26	-	63
長期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204	-	-	20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016)	(1,360)	-	(2,376)
未休假給付	2,120	50	-	2,170
客戶忠誠計畫之遞延收入	528	815	-	1,343
土地增值稅準備	(47,401)	-	-	(47,40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753	-	2,741	4,494
遞延所得稅(費用)		<u>\$(687)</u>	<u>\$2,741</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42,936)</u>			<u>\$(40,88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481</u>			<u>\$9,24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8,417)</u>			<u>\$(50,122)</u>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3,211千元及17,935千元。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4,576	\$26,55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預計及一〇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8.42%及20.48%。

(6)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86年度(含)以前	\$-	\$-
87年度(含)以後	246,877	227,831
合 計	<u>\$246,877</u>	<u>\$227,831</u>

(7)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無差異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3年度	102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229,782	\$230,96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90,512	90,584
基本每股盈餘(元)	\$2.54	\$2.55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229,782	\$230,96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千元)	\$229,782	\$230,96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90,512	90,584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一股票(千股)	119	14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90,631	90,725
稀釋每股盈餘(元)	\$2.54	\$2.55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銷 貨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子公司	\$57,883	\$11,980
其他關係人	72,547	126,252
合 計	\$130,430	\$138,232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國內客戶之銷貨價格係以工廠與分公司間轉撥價格為售價，對關係人國外客戶則以天仁美加區之銷售價格為售價；對國內關係人係以出貨日起算 100 天為收款期限，對國外關係人係以出貨日起算 120 天為收款期限。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係以出貨日起算 100 天~120 天為收款期限。

2. 進 貨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子公司	\$6,555	\$9,175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係與一般經銷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 2 個月。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815	\$4,900
其他關係人	252	-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1,067</u>	<u>\$4,900</u>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13,733	\$2,694
其他關係人	34,489	48,661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48,222</u>	<u>\$51,355</u>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u>\$840</u>	<u>\$600</u>

6. 租金支出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子公司	\$720	\$720
其他關係人	2,200	560
合計	<u>\$2,920</u>	<u>\$1,280</u>

7. 租金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子公司	\$93	\$93
其他關係人	60	60
合計	<u>\$153</u>	<u>\$153</u>

8. 其他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子公司	<u>\$888</u>	<u>\$800</u>

9. 權利金支出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子公司	<u>\$95</u>	<u>\$95</u>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捐贈支出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08

11.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0,906	\$19,664
退職後福利	646	49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21,552	\$20,15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3.12.31	10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672,663	\$675,287	短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為協助加盟公司業務發展推動，為五家國外加盟公司對廠商之貨款償付出具保證書，金額總計為新臺幣6,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實際動支2,856千元。
2.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租賃而開立之應付票據分別計有54,007千元及44,008千元。
3.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尚未交付設備之設備款明細如下：

設備名稱	合約金額	已付款項	未付款項
茶袋自動包裝機	\$59,400	\$17,820	\$41,580

上列已付款項係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項下。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551	\$59,63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25,890	153,970
應收票據	9,935	14,266
應收帳款	196,605	189,1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222	51,355
其他應收款	1,196	658
小 計	381,848	409,413
合 計	\$428,399	\$469,043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5,000	\$40,000
應付款項	305,016	320,218
存入保證金	8,884	8,472
合 計	\$358,900	\$368,69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港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78千元及1,001千元。
- (2) 當新臺幣對港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4千元及62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33千元及626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25%，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3千元及100千元。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外之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1%，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權益之影響增加/減少433千元及564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1%及5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12.31					
借 款	\$45,469	\$-	\$-	\$-	\$45,469
應付款項	305,016	-	-	-	305,016
102.12.31					
借 款	\$40,478	\$-	\$-	\$-	\$40,478
應付款項	320,218	-	-	-	320,218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等)。
- C.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43,318	\$-	\$-	\$43,318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56,397	\$-	\$-	\$56,397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63	31.59	\$77,812
日幣	21,083	0.26	5,536
港幣	2,325	4.050	9,417
非貨幣性項目：			
港幣	10,696	4.050	43,318
馬幣	738	9.038	6,670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364	29.75	\$100,092
日幣	12,365	0.28	3,486
港幣	1,621	3.813	6,180
非貨幣性項目：			
港幣	14,791	3.813	56,397
馬幣	713	9.079	6,473

8.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其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三。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揭露以下事項：

- A. 資金貸於他人：無。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I.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情形：詳附表四。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明細如下：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註七。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 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關係之國外加盟店	1	\$6,000	\$6,000	\$2,856	\$-	-	\$1,435,697	N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式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TENFU (CAYMA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30,000	\$43,318	0.29%	\$12.27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92	\$-	0.02%	註5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06,044	3,233	3.51%	註5
天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ENFU (CAYMA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10,000	\$6,259	0.04%	12.27
TEN REN TEA (HONG KONG) LIMITED	TENFU (CAYMA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64,580	\$152,959	1.02%	12.27
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	\$2,754	0.07	45.90
	天盛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000	\$620	0.34	註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公開報價，故無公允價值。

附表三：被投資人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107號6樓	投資業務	\$58,928	\$58,928	5,800,000	100.00%	\$9,733	\$9,733	
	TEN REN TRAD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茶葉買賣	2,429	2,429	510,000	51.00%	3,162	1,613	
	TEN REN TEA CO. (S) PTE LTD.	新加坡	茶葉買賣	-	-	998	99.80%	-	-	
	TEN REN TEA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務	143,944	125,548	36,870,085	83.00%	11,359	9,427	
天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衛陽路62號3樓	茶葉買賣	10,650	4,500	1,000,000	100.00%	2,637	1,729	
	TEN REN TEA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務	29,315	25,443	7,551,704	17.00%	11,359	1,932	
	TEN REN TEA CO. (S) PTE LTD.	新加坡	茶葉買賣	-	-	2	0.20%	-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 出	收 回							
廈門天天佳盈管 理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8,511 (USD 630千元)	(2)	\$-	\$9,477 (USD 315千元)	\$-	\$9,477 (USD 315千元)	\$-	50%	\$393 (註2.(2).B)	\$9,690	\$-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477 (USD 315千元)	\$861,41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 存 現 金	總公司及各門市分公司	\$1,734	
零 用 金	總公司及各門市分公司	3,263	
支票存款			
合作金庫	#06618-8	7,500	
合作金庫	#03391-3	41,162	
台灣銀行	#71618	6,687	
其 他	(金額小於5,000千元者)	2,490	
		57,839	
活期存款			
彰化銀行	#508889-01	6,557	(USD 207,508.14 匯率31.6)
彰化銀行	#508889-02	5,199	(JPY 19,799,468.00 匯率0.2626)
彰化銀行	#50888-9	7,433	
合作金庫	#12393-4	22,333	
合作金庫	#16358-8	6,151	
上海銀行	#56989	9,410	(HKD 2,323,538.66 匯率4.05)
其 他	(金額小於5,000千元者)	10,968	
		68,051	
合 計		\$130,887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2.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應收票據</u>			
#40100	租金及貨款	\$1,328	此客戶名稱 係公司客戶 代碼列示
其他(金額在400千元以下者)	"	7,623	
小 計	"	8,951	
減：備抵壞帳	"	(83)	
應收票據淨額	"	8,868	
<u>應收票據－關係人</u>			
#8874	貨 款	815	
#23502	租 金	252	
減：備抵壞帳		-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067	
合 計		9,935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3.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要	金 額	備註
<u>應收帳款</u>			
#51610	貨 款	\$26,580	此客戶名稱 係公司客戶 代碼列示
#1003	"	19,836	
#1001	"	15,155	
#1002	"	13,965	
#1006	"	9,780	
#1052	"	9,432	
其他(金額在9,000千元以下者)	"	104,485	
小 計		199,233	
減：備抵壞帳		(2,628)	
應收帳款淨額		196,605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23502	貨 款	25,668	
#8874	"	12,606	
其他(金額在2,000千元以下者)	"	9,948	
小 計		48,222	
減：備抵壞帳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8,222	
合 計		\$244,827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4.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收款			
其 他		\$1,196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5.存貨明細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45,914	\$57,887	1.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採逐項比較法。 2.存貨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製 成 品		86,320	182,193	
在 製 品		75,815	75,814	
原 料		83,688	83,688	
副 產 品		871	871	
小 計		292,608	<u>\$400,453</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27)		
淨 額		<u>\$289,781</u>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6.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費用	保險費	\$1,105	
	其 他	1,063	
小 計		2,168	
預付租金	門市租金	5,086	
合 計		\$7,254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7.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暫付款		<u>\$1,075</u>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保證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公 平 價 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公 平 價 值		
TENFU (CAYMA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3,530,000	\$56,397	-	\$-	-	\$13,079 (註1)	3,530,000	\$43,318	無	

註1：係依市價法評價認列。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9.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提供保證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帳面金額	金 額	備 註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14,592	\$-	-	\$-	-	\$-	-	\$-	14,592	\$-	-	\$-	14,592	\$-	-	無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6,044	3,233	-	-	-	-	-	-	506,044	-	-	-	506,044	3,233	-	"		
合 計		<u>\$3,233</u>		<u>\$-</u>											<u>\$3,233</u>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保證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天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800,000	\$71,636	-	\$9,733 (註2) 103 (註1)	-	\$5,336 (註3) 9,740 (註4) 881 (註6)	5,800,000	100.00%	無	\$65,515
TEN REN TRADING SDN. BHD	510,000	6,472	-	1,613 (註2) 5 (註1)	-	1,420 (註3)	510,000	51.00%	"	6,670
TEN REN TEA CO. (S) PTE LTD.	998	-	-	-	-	-	998	99.80%	"	-
TEN REN TEA (H.K.) LIMITED	32,076,835	177,241	4,793,250	18,396 (註5) 9,427 (註2) 503 (註1)	-	38,330 (註4)	36,870,085	83.00%	"	167,237
合 計		\$255,349		\$39,780		\$55,707				\$239,422

註1：係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係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係被投資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4：係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之變動。

5：係取得股票。

6：係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8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8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12.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無形資產」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9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13.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79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14.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22,307	
預付費用(一年以上)		169	
合 計		<u>\$22,476</u>	
存出保證金	房屋押金	\$21,286	
	設櫃保證金	1,524	
	入會保證金、履約簽約押金	634	
	其 他	1,174	
	合 計	<u>\$24,618</u>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15.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	<u>\$45,000</u>	103.8.4~104.8.4	1.76%	<u>\$232,000</u>	詳附註八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16.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31	貨 款	\$6,441	此客戶名稱
#27	〃	5,934	係公司供應
其 他(金額在5,000仟元以下者)	〃	90,069	商代碼列示
合 計		<u>\$102,444</u>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17.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1863	貨 款	\$1,734	此客戶名稱
#1958	"	1,333	係公司供應
#29	"	1,195	商代碼列示
#1135	"	1,142	
#27	"	1,055	
其 他(金額在1000仟元以下者)	"	17,288	
合 計		<u>\$23,747</u>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18.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		\$122,821
應付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9,327
應付勞健保費		9,943
應計退休金		4,340
應付佣金		6,308
應付營業稅		10,122
其 他		15,964
合 計		<u>\$178,825</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貨款		\$14,950	
預收租金		1,700	
合 計		<u>\$16,650</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代收款	薪資勞務費等代扣稅款	\$3,007	
暫收款		5,562	
合 計		<u>\$8,569</u>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21.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遞延所得稅負債		\$51,479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22.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入保證金	租賃押金	\$20	
	經銷商或委託加盟保證金	8,820	
	其 他	44	
	小 計	8,884	
應付退休金負債		53,940	
合 計		\$62,824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23.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營業收入淨額			
茶 業	2,059	\$1,152,258	
餐 飲	16,667	796,529	
其 他	4,900	179,807	
合 計		<u>\$2,128,594</u>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24.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	\$44,105	
加：本期進貨	287,688	
轉入	3,402	
減：期末存貨	(45,914)	
轉出	(16,783)	
商品銷貨成本		\$272,498
直接材料		
期初存料	74,704	
加：本期進料	418,520	
轉入	802	
減：期末存料	(83,688)	
轉出	(4,819)	
本期耗用材料	405,519	
直接人工	34,655	
製造費用	86,460	
製造成本	526,634	
加：期初在製品	59,480	
轉入	13,018	
減：期末在製品	(75,815)	
轉出	(83)	
製成品成本	523,234	
加：期初製成品	81,427	
轉入	22,587	
減：期末製成品	(86,320)	
轉出	(11,108)	
產銷成本		529,820
副產品		
期初存貨	406	
加：轉入	2,069	
減：期末存貨	(871)	
轉出	(1,603)	
副產品成本		1
餐飲成本		59,900
存貨盤(盈)		(468)
存貨報廢損失		1,078
其 他		3
營業成本		<u>\$862,832</u>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25.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含獎金、加班費、退休金	\$431,594	
租金支出		106,348	
旅 費		5,103	
運 費		13,663	
郵 電 費		5,756	
修 繕 費		8,653	
水電瓦斯費		43,232	
保 險 費		44,430	
折 舊		35,940	
伙 食 費		14,858	
包 裝 費		13,931	
雜 費	含大型量販店費用50,617仟元	97,950	
其 他	金額小於5,000仟元者	10,458	
合 計		<u>\$831,916</u>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26.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含獎金、加班費、退休金	\$130,068	
郵 電 費		2,515	
旅 費		2,229	
廣 告 費		9,804	
保 險 費		6,976	
稅 捐		3,066	
折 舊		10,862	
各項攤提		2,149	
伙食費		2,185	
職工福利		3,194	
勞 務 費		6,242	
雜 費		4,240	
其 他	金額小於2,000千元者	12,992	
合 計		<u>\$196,522</u>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27.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利息支出	短期借款	<u>\$605</u>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28.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17						